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48%至4,77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0.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7.69%。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銷售成本	2	4,773,263 (4,604,314)	4,440,923 (4,260,625)
<b>毛利</b>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費用 行政開支	_	168,949 655 (65,695) (28,838)	180,298 817 (64,097) (34,311)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_	75,071 (7,607)	82,707 (11,865)
<b>除税前溢利</b> 所得税開支	4 _	67,464 (17,096)	70,842 (17,48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_	50,368	53,353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sup>7</sup> –	50,368	1,211 54,564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	1.96 仙	2.12 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1.96 仙	2.08 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 之適用披露資料。

#### 更改功能貨幣

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應用。

#### 可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將更為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等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構成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 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IT消費者產品 IT企業產品 其他	2,470,847 1,138,768 1,163,648	2,493,324 1,081,863 865,736
	4,773,263	4,440,923

###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及CC」)產品。
- (c)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 (「LBS |)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向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目的是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年			
	IT消費者 產品 <i>千港元</i>	IT企業 產品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b>收益</b> 外部銷售	2,470,847	1,138,768	1,163,648	4,773,263
分部溢利	45,810	46,719	7,590	100,119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55 (7,607) (25,703)
除税前溢利				67,464

	IT消費者 產品 <i>千港元</i>	IT企業 產品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b>收益</b> 外部銷售	2,493,324	1,081,863	865,736	4,440,923
分部溢利 •	48,622	48,688	16,916	114,226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17 (11,865) (32,336)
除税前溢利				70,842

# 地區資料

根據貨品來源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4,762,661	4,429,732 11,191
	4,773,263	4,440,923

# 4. 所得税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税溢利之税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税率計算。

香港利得税乃將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税項負債(含預扣税)。

### 5.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368 54,56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570,520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368	54,564
加: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211)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50,368	53,353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該業務期內的利潤為零(二零一六年:1.21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二零一六年:0.005港元)。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 6.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費用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 - - -	3,114 - (1,864) (39)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1,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期內 溢利/(虧損)		1,211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一季度中國經濟實現良好開局,延續回暖態勢。二零一七年一季度,本集團遵循「新思維、新舉措、新高度」的經營方針,以夯實發展傳統分銷業務為基礎,建設互聯網分銷業務和傳統分銷業務統一平臺,實現融合創新發展;把握國產化及自主可控的行業趨勢,積極探索雲計算、大數據領域新業務模式,完善業務佈局。

二零一七年一季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4,773.26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7.48%。二零一七年一季度整體毛利率3.54%,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二零一七年一季度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50.3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7.6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本每股盈利為1.96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2.12港仙約減少0.16港仙。

本集團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堅持嚴格的信用管理和 應收賬款管理,應收風險得到有效管控。二零一七年一季度本集團費用控制有力,綜合費用率較去 年同期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三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可能影響分部業務的金額/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 加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互聯網分銷網路平臺建設和服務功能完善,為上下游合作夥伴輸出有價值的增值服務。應對個人電腦(「PC」)產品價格上漲,市場需求不足的不利市場環境,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加強與核心廠商合作,拓展新產品線和新渠道業務。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90%至2,470.85百萬港元,而該業務溢利下降約5.78%至45.81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上,不斷提升雲計算、大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和服務能力,積極挖掘雲服務、大數據分析及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領域的商業機會。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26%至1,138.77百萬港元,而該業務溢利下降約4.04%至46.72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41%至1,163.65百萬港元,乃由於拓展智能手機渠 道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因毛利佔比較高的LBS產品銷售下滑,該業務分部溢利下降約55.13%至7.59百萬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之上市轉板申請(「轉板申請」)。轉板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為促進本集團之戰略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台並協助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向「互聯網+」轉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哆啦有貨並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哆啦有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成立及預期將從事(其中包括)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及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及應用。有關成立哆啦有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展望

儘管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存在多方面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有望穩中趨好。本集團將堅持「新思維、新舉措、新高度」的經營方針,洞悉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機會,加速互聯網分銷業務體系構建和完善,打造為上下游提供產業鏈全流程深度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臺,幫助渠道商轉型發展。積極推進雲計算、大數據領域新業務發展,培育新的價值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好收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 (L)	5.67

#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並 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優先	1,008,368,000 (L) (附註 b) 1,115,868,000 (L) (附註 c)	69.32 100.00
長虹 (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優先	913,000,000 (L) (附註 d) 1,115,868,000 (L) (附註 c)	62.76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優先	897,000,000 (L) 1,115,868,000 (L)	61.66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 (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投資集團」)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 (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 (L)	5.67

##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計算,其分別為 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 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之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四川長虹与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之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d)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 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 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桑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